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呈請人士召開聲稱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中(百慕達時間)，百慕達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而董事會已獲指示確認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業務聆訊並採取所有必要程序步驟，有關程序步驟包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